

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13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为确保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拥有充足的生产经营和投资建设资金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3年4月22日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3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。

2013年度，公司拟向各家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如下：

序号	银行名称	授信额度（人民币万元）
1	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狮山支行	7,800
2	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湖景支行	3,000
3	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南海支行	6,500
4	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南海狮山支行	2,000
5	中国民生银行佛山支行	4,000
6	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	5,000
7	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	5,000

2013 年度，公司向上述各家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为人民币33,300万元整（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），授信期限为一年，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生产经营和投资建设的实际资金需求来确定。

公司授权董事长、总裁柴国生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（包括但不限于授信、借款、担保、抵押、融资等）有关的合同、协议、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，由此产生的法律、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。

以上授信额度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3年4月22日